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湖小字第191號

原告 永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泓

訴訟代理人 金成威

被告 陳弘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832元，及自110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0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、第386條之規定，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事實摘要：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16日19時1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往長江街方向行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，碰撞原告所有而由訴外人黃駿凱駕駛，行駛在肇事車輛前方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00元，又系爭車輛維修期間2天，原告受有營業損失2,972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0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01 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
02 上開時、地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，碰撞系爭車輛等
03 語，並據提出新北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
04 判表、照片、估價單、修車證明書等件為證。另有本院依
05 職權調閱警察提供交通事故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06 本件被告既有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受損，自應負賠償責
07 任。

08 (二) 原告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費用：

09 1.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
1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
11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
12 項及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。故被害人得請求回復原狀所需
13 之修繕費用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
14 應予折舊。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
15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該車之耐用年
16 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每年折舊250/1000。又參酌營利事業
17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
18 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未
19 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，不滿
20 1月者，以1月計。查，系爭車輛為101年3月出廠（見
21 本院卷第23頁），距事發時間109年4月16日，已逾4年
22 是其零件費用僅得以殘價計算即2,560元 殘價＝取得
23 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12,800÷（4＋1）＝2,560
24 √，亦即該車修繕費用中關於零件更換費用部分，僅得就
25 2,560元為請求。上開費用再與工資5,300元合計，共為
26 7,860元，此即原告得請求之必要修繕費用。

27 2.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2日，其每日受有營業損失1,486
28 元，共計2,972元損失等語，另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
29 業同業公會函文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

30 3.上開因本件事故之維修必要費用及營業損失金額合計為10
31 ,832元（計算式：7,860＋2,972＝10,832）。

01 (三)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
0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
04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
0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
06 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07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
08 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
09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而原告起訴狀
10 繕本於110年1月4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是
11 原告就上揭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110年1月5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1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832元，
14 及自110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5 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
16 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部分
17 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確定訴訟費用
19 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500元應由被告負擔
20 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2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23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8 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30 書記官 許秋莉